

新政办函〔2025〕11号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新绛县提振消费推动商贸企业高质量
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新绛县提振消费推动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新绛县提振消费推动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锚定市委“一城两区三门户”目标和思路、县委“五城五区”目标定位，大力提振消费，推动批零住餐业稳健发展，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全县产业基础和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排查摸底。按照“条块”结合原则，充分发挥各镇属地管理、县直部门行业管理的优势，对批零住餐企业进行全面深入摸底，全方位摸清主体性质、主营业务、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形成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清单、达入限标准企业清单（批发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、零售业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、住餐业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），定期（每季度末）、不定期报回县工作专班，工作专班办公室将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。

（二）强化包联帮扶。落实各镇、县直部门包联帮扶企业工作机制，深入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，宣讲惠企政策，通过面对面上门服务、一对一收集意见建议、点对点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着力促进各类企业稳健发展。

（三）推进入限纳统。精准筛选营收增长快、发展潜力大的企业，动态跟踪经营状况，“一企一策”开展培育。规范企业财务销售系统，完善销售数据统计。开展入限专题培训，深入解读政策和申报流程，全力推进企业入限纳统。

（四）加大招引力度。各镇、县直各部门要立足实际，结合区域和行业资源优势、消费需求和商业布局，认真谋划一批批零住餐业项目，催生一批优质业态，招引一批重点企业，推动批零住餐业提升总量、提高质量。

（五）加大促消费活动扶持力度。县直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，加强协同联动，加大对限上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的扶持力度。鼓励限上商贸企业开展户外促销活动，简化促消费活动审批流程，实现一站式审批，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环境。

（六）加大政策扶持。实施年度新增纳统贸易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政策，在省财政补贴50%的基础上，剩余按市、县财政配套。

（七）明确职责分工。成立提振消费推动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（附件1）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。专班组长由分管工信科技局（商务局）副县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县工信科技局（商务局）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各镇、县直各单位主要负

责人担任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工信科技局（商务局）。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科技局（商务局）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镇、县直各部门要压实责任，强化工作联动，开展入企服务，宣讲惠企政策，做好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运行、培育壮大、入限纳统、促消费活动等工作，加快完善市场主体筛选、培育、纳统规范化流程，在市场主体入限纳统、扩面增量提效、精准服务协调上重点发力，为全县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优质增量。

- 附件：1. 提振消费推动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
2. 促消费活动审批表
3. 关于开展消费促销活动的承诺函

附件 1

提振消费推动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 成 俊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 江红斌 县工信科技局（商务局）党组书记

成 员： 杨建国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

 周立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 王红森 县教体局局长

 王宏伍 县住建局局长

 杨合安 县能源局局长

 孙军保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 王 雷 县税务局局长

 白宏魁 县统计局局长

 张学良 县应急局副局长

 王小彬 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

 张守栋 县畜牧中心主任

 周海明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队长

 赵海彬 龙兴镇镇长

卫 伟 三泉镇镇长
宁林全 泽掌镇镇长
仪跃瑾 北张镇镇长
吕国栋 泉掌镇镇长
李泓全 古交镇镇长
杨 喆 万安镇镇长
蔺 晓 阳王镇镇长
闫峰亭 横桥镇镇长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工作专班职责

工作专班负责研究梳理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提振消费相关政策，组织开展提振消费系列活动，限上商贸企业向工作专班提交促消费活动方案、应急预案、活动审批表（附件2）和承诺函（附件3）等活动资料，审批后由工作专班将活动审批表转发至相关单位，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开展门前促销、户外展销等活动。聚焦商贸领域，负责指导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运行、培育壮大、入限纳统、招商引资等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县直单位职责

（1）县工信科技局（商务局）负责研究梳理关于提振消费、推动批零住餐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，对限上商贸企业促消费

活动进行审批，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批零住餐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2）县应急局负责指导成品油、化工等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3）县公安局负责指导住宿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4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医药、商场、电动自行车等批发零售业及餐饮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5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果、蔬菜等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6）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餐饮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7）县畜牧中心负责指导畜产品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8）县住建局负责协助市场主体开展户外促销活动，为市场主体在城市公共区域开展促消费活动提供支持；负责燃气、建材等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9）县能源局负责煤炭、煤改电等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10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向各镇、社区、县直单位提供批零住餐行业市场主体名单；

（11）县税务局负责根据纳税申报数据，筛选年营业收入达到入限标准的市场主体名单，推送给商务和相关部门；

（12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负责协助市场主体适度拓展户外经营，为市场主体开展促消费活动提供支持；

(13) 县统计局负责入限业务指导。

(三) 各镇职责

(1) 负责摸排辖区内现有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发展情况，全方位掌握市场主体性质、主营业务、经营状况等情况；

(2) 负责辖区内现有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帮扶工作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发展问题，帮助企业降本增效，扩大体量；

(3) 负责做好辖区内潜力市场主体的入限纳统工作，建立批零住餐业入限纳统市场主体资源库，持续跟踪服务，指导培育壮大；

(4) 负责围绕本辖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政策导向，招引一批重点企业、优质业态，认真谋划一批批零住餐业项目，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和投产达效。

附件 2

促消费活动审批表

企业名称			
企业规模			
经营范围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促消费活动内容	活动名称		
	活动时间		
	活动地点		
	活动形式及 内容简介		
专班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关于开展消费促销活动的承诺函

为保障本次消费促销活动（活动名称：_____，时间：_____，地点：_____）的安全、有序开展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维护公共环境与秩序，我单位（公司名称：_____）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安全责任承诺

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，避免拥挤踩踏风险，保障消防通道畅通，定期检查用电设备及搭建物的安全性，确保活动现场安全。

2. 噪音控制承诺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及地方环保规定，活动现场音响设备音量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内（昼间≤60分贝，夜间≤50分贝）；活动时间严格遵循当地规定，不在居民休息时段进行高噪音活动。

3. 秩序维护承诺

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秩序管理，及时处理纠纷或突发状况，确保活动不影响周边交通及居民正常生活；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，恢复环境整洁。

4.合法合规承诺

依法办理活动相关审批手续，不进行虚假宣传或价格欺诈，确保促销活动真实、透明。

5.责任承担承诺

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安全事故、噪音扰民、环境污染等问题，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，并积极整改、赔偿损失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条款，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